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24-025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7,634,764.87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3年度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624,628,549.48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1,018,172,835.38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2,609,1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6,260,913.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三、其他说明

本分配预案公告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